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	24
九、 公司的业务	25
十、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8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5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6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七、 公司的税务	51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52
十九、 劳动和社会保障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其他	55
二十二、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三、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澳泰药剂、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澳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淄博澳泰化工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简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之《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20183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7 号）
淄博市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博山分局	指	淄博市工商局博山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及 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603154096310309BJ-1 号

致：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恒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德恒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6年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11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澳泰药剂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淄博澳泰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4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4673192748E。2016年1月20日,澳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澳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6年2月19日获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淄博市工商局颁发之《营业执照》,其工商注册信息如下:法定代表人为李大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1515万元;住所为博山区域城镇尚庄村;

经营范围为乙基黄原酸钠、异丁基黄原酸钠、异戊基黄原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淄博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之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及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并完成历年度企业报告公示, 目前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公司系依法由其前身澳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 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黄原酸盐，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60,492.81 元、15,870,555.92 元，均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资产总额为 43,059,329.94 元，负债总额为 37,819,792.84 元，资产负债率为 87.83%；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为 52,846,720.46 元，负债总额为 36,182,844.7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47%。公司不存在因资不抵债而面临的破产风险。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217,964.21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1,715.57 元。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构健全。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承诺及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社保、公积金、土地、房产主管机关等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或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澳泰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符合法律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无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股转系统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向安信证券核发《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87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项目的主办券商，并已与安信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系以澳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 2016年1月19日，中审众环所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澳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6,663,875.75元。
2. 2016年1月20日，中同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澳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6,765,902.67元。
3. 2016年1月20日，澳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澳泰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澳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原澳泰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 2016年1月20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各自以其持有的澳泰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对澳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协议，并依照该协议享有发起人的权利，承担发起人的义务。
5. 201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大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6. 2016年2月6日，澳泰药剂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孙浩龙担任澳泰药剂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根据中审众环于2016年2月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2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6日，公司(筹)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澳泰有限净资产人民币16,663,875.75元，作价人民币16,663,875.75元，其中人民币5,771,515.00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5,771,51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771,515.00元整，余额人民币10,892,360.75元作为“资本公积”。
8. 2016年2月19日，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4673192748E的《营业执照》。

澳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大伟	5,000,000	86.63
2	郭莲俊	305,551	5.29
3	于文静	67,900	1.18
4	张之法	67,900	1.18
5	昃鹏	57,715	1.00
6	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715	1.00
7	岳继宏	54,320	0.94
8	孙文靖	54,320	0.94
9	李陈冲	43,286	0.75
10	吕超	33,950	0.59
11	弓继男	28,858	0.50
合计		5,771,515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已进行工商备案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乙基黄原酸钠、异丁基黄原酸钠、异戊基黄原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

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澳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继承澳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资产产权清晰。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土地、房屋、设备等权利证书和合同，公司已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聘任、解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2.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公司现持有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4673192748E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业务职能部门，配置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必要的财产，能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澳泰药剂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股东共11名，其中包含10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10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大伟	37030419820718****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
2	郭莲俊	37120219750613****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
3	于文静	37030419770502****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夏家庄镇
4	张之法	37030419510104****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
5	昃鹏	37030419820411****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
6	岳继宏	37030419591213****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西办事处
7	孙文靖	37030419870824****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博山镇
8	李陈冲	37030419790707****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
9	吕超	37030419711206****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10	弓继男	23060219780606****	哈尔滨市道里区
----	-----	--------------------	---------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说明，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法人发起人：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202300271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49号天悦建材城商务楼3幢3A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秋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44年6月13日）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张秋明持股70%，龚福春持股30%
管理层	执行董事、经理：张秋明；监事：龚福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

(二) 发起人（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自然人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10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不属于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均不属于党政机关干部，同时也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法人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1名法人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或限制成

为法人股东的情形，具备依法成为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综上，公司发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上10名自然人发起人以及1名法人发起人均为公司现行股东，不存在股东变更或增加新股东情形，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等具体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公司及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及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澳泰药剂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大伟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63%，超过公司股份的 5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根据澳泰药剂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大伟直接持有公司 86.63%的股权，目前担任澳泰药剂的董事长，且李大伟在报告期内持股比例超过 50%、一直任澳泰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一直能够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大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淄博市博山公安局分局大桥派出所出具之《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

大伟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挤实际控制人李大伟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诉讼及被执行记录。因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08年4月2日，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日设立，持有淄博市工商局博山分局于2008年4月2日核发之注册号为370304228021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博山区域城镇尚庄村，法定代表人为纪荣建，经营范围为丁基钠黄药、乙硫氮制造、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3月9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

2008年3月17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淄公会评字（2008）第5-21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3月17日，评估目的为钱加德、李国安、李大伟、姬兰海的部分机械设备现值，为资本验证提供参考；评估范围的对象是钱加德、李国安、李大伟、姬兰海所拥有的部分机械设备；评估结论为固定资产——机械设备评估原值437,500.00元，评估净值350,000.00元。

2008年3月28日，淄博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淄公会验字[2008]5-38号），截至2008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5万元，实物出资35万元。钱加德、李大伟、姬兰海于2008年3月28日各投入机器设备混捏机一台，评估价均为10万元；李国安于2008年3月28日投入机器设备冷冻机一台，评估价为5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纪荣建	10.00	20.00	货币

2	李国安	10.00	20.00	货币：5 万元 非货币：5 万元
3	钱加德	10.00	20.00	非货币
4	李大伟	10.00	20.00	非货币
5	姬兰海	10.00	20.00	非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2 日，博山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7030422802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8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08 年 7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股东纪荣建在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货币出资 56 万元，李国安在以货币与非货币出资 1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货币出资 47 万元，李大伟在以非货币出资 1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货币出资 47 万元；（2）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纪荣建以货币出资 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李国安以货币与非货币出资 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钱加德以非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姬兰海以非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李大伟以货币与非货币出资 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

根据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淄公会验字（2008）5—8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纪荣建、李国安、李大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 日，博山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42802159。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纪荣建	66.00	33.00	货币
2	李国安	57.00	28.50	货币：52 万元

				非货币：5 万元
3	钱加德	10.00	5.00	非货币
4	李大伟	57.00	28.50	货币：47 万元 非货币：10 万元
5	姬兰海	10.00	5.00	非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09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股东纪荣建、钱加德、姬兰海退出公司；（2）同意股东纪荣建在公司中的部分出资 51 万元转让给李大伟，李大伟以货币 51 万元受让；纪荣建将在公司中的部分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李国安，李国安以货币 15 万元受让；钱加德将在公司中的全部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李国安，李国安以货币 10 万元受让；姬兰海将在公司中的全部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李国安，李国安以货币 10 万元受让。（3）股东现出资情况：李大伟以货币出资 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李国安以货币与非货币出资 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

2009 年 12 月 2 日，纪荣建分别与李大伟、李国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纪荣建将其持有公司 5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大伟、1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国安，转让价格分别为 51 万元、1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姬兰海、钱加德分别与李国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姬兰海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国安，转让价格各为 1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博山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4228021599。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大伟	108.00	54.00	货币：98 万元 非货币：10 万元
2	李国安	92.00	46.00	货币：67 万元

				非货币：25 万元
	合计	200.00	100.00	——

4. 2010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10 年 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变更为 500 万元，股东李国安在原出资基础上增加出资 138 万元，股东李大伟在原出资基础上增加出资 162 万元。公司股东现持股情况：李国安以货币与非货币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李大伟以货币与非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

2010 年 1 月 19 日，淄博公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淄公评字（2010）第 5-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 月 19 日，评估目的为评定李国安、李大伟的部分机械设备现值，为资本验证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为固定资产——机械设备评估原值 3,937,000.00 元，评估净值为 3,000,000.00 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淄公会验字（2010）5—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国安、李大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 300 万元。李国安、李大伟分别以实物出资的新增出资额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投入机械设备 14 台、26 台，出资人均已与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就出资的设备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010 年 2 月 1 日，博山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大伟	270.00	54.00	货币：98 万元 实物：172 万元
2	李国安	230.00	46.00	货币：67 万元 实物：163 万元
	合计	500.00	100.00%	——

5.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3年12月2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股东李国安退出公司；（2）同意吸收李传军为公司新股东，且新股东同意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条款；（3）同意股东李国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万元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李传军。

2013年12月2日，李国安与李传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国安将其持有公司230万元股权以200万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李传军。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登记之《股权变更税源信息登记表》，2013年12月2日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博山分局审查未提出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大伟	270.00	54.00	货币：98 万元 实物：172 万元
2	李传军	230.00	46.00	货币：67 万元 实物：163 万元
合计		500.00	100.00%	——

6. 2014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4年11月20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公司股东李传军退出公司；（3）公司股东李传军股权转让，股东李传军将在公司中全部出资23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大伟。

2014年11月20日，李传军与李大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传军将其持有公司23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李大伟。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李大伟	500.00	100.00%	货币：165 万元 非货币：335 万元
	合计	500.00	100.00%	——

7.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77.1515 万元人民币；（2）同意新增十名股东，包括郭莲俊、于文静、张之法、昃鹏、岳继宏、孙文靖、李陈冲、吕超、弓继男九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一名法人股东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新增十名股东包括郭莲俊、于文静、张之法、昃鹏、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岳继宏、孙文靖、李陈冲、吕超、弓继男。同意由李大伟、郭莲俊、于文静、张之法、昃鹏、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岳继宏、孙文靖、李陈冲、吕超、弓继男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77.1515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郭莲俊出资 30.5551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张之法出资 6.7900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于文静出资 6.7900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昃鹏出资 5.7715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岳继宏出资 5.4320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孙文靖出资 5.4320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李陈冲出资 4.3286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吕超出资 3.3950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弓继男出资 2.8858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7715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十名新增股东、原股东李大伟、公司三方签订《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方案进行约定，包括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出资方式、增资期限等内容。根据该《增资协议》，十名新增股东向公司投入共计 1,136.25 万元人民币（即“本次增资总金额”），其中郭俊莲投入 450 万元人民币，于文静投入 100 万元人民币，张之法投入 100 万元人民币，昃鹏投入 85 万元人民币，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入 85 万元人民币，岳继宏投入 80 万元人民币，孙文靖投入 80 万元人民币，李陈冲投入 63.75 万元人民币，吕超投入 50 万元人

民币，弓继男投入 42.5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总金额中，77.1515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3.37%，其余 1,059.0985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9 日，博山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大伟	500.0000	86.63	货币：165 万元 非货币：335 万元
2	郭莲俊	30.5551	5.29	货币
3	于文静	6.7900	1.18	货币
4	张之法	6.7900	1.18	货币
5	昃鹏	5.7715	1.00	货币
6	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715	1.00	货币
7	岳继宏	5.4320	0.94	货币
8	孙文靖	5.4320	0.94	货币
9	李陈冲	4.3286	0.75	货币
10	吕超	3.3950	0.59	货币
11	弓继男	2.8858	0.50	货币
	合计	577.1515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已获得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修订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足额缴纳其认缴增资款，出资真实、合法；股东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二）澳泰药剂历次股份演变

澳泰药剂系以澳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 2,043,133 股，持股比例为 0.35%，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号	37030418013128
类型	股份合作制
住所	博山区沿河西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京卫
注册资本	肆亿捌仟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相关金融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博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管机关为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博山分局，上级单位为山东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属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的比例为 0.35%，符合《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九、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乙基黄原酸钠、异丁基黄原酸钠、异戊基黄原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从事黄原酸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60,492.81 元、15,870,555.9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经营业务明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日/发证日期	备注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5】030698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0.30	1、有效期至 2018.10.29 2、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310654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8.25	1、有效期至 2018.08.24 2、登记品种：乙基黄原酸钾、乙基黄原酸钠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7C0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2.06	1、有效期至 2020.02.06 2、公司符合生产乙基纳黄药、丙基纳黄药、异丙基纳黄药、丁基纳黄药、异丁基

				纳黄药、戊基纳黄药、异戊基纳黄药的各项条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25698	----	2010.04.0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3457	淄博海关	2015.6.26	1、长期有效 2、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工商档案记载，澳泰有限自设立时，已取得淄博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核发之《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核准证书》(编号HW37C(386)号)，根据该核准证书，澳泰有限已就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丁基纳黄药、乙硫氮做好数据宣布和接受国际禁化武器组织核查的准备工作，并按规定办理了有关审批(查)手续，准予生产。截至2015年2月6日，澳泰有限每年均换取新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并办理工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澳泰药剂具备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澳泰有限设立后，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澳泰有限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

3.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社保、公积金、土地、房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澳泰药剂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澳泰药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公司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澳泰药剂主要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1	李大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86.63%之股权
2	郭莲俊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29%的股权
3	李传军	曾为公司股东，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0日期间持有澳泰有限46%之股权；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5日，任澳泰有限监事。
4	苗宁	报告期内，公司原股东、监事李传军之妻
5	孙丰收	公司董事
6	李克柱	公司董事
7	李晓明	公司董事
8	梁宁宁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李大伟之妻
9	李陈冲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0.75%之股权，系公司董事李克柱之妻
10	孙文靖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0.9412%之股权，系公司董事李晓明之妻
11	孙浩龙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高德舜	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即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或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接受的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期限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关联方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编号2014年齐银承保25字008号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6至2014/7/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编号2014年齐银承保25字008号	李大伟、梁宁宁、李传军、苗宁	是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编号2014年齐银承保25字039号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13至2014/7/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编号2014年齐银承保25字039号	李大伟、梁宁宁、李传军、苗宁	是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编号2014年齐银承保25字141号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7/29至2014/1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编号2014年齐银承保25字141号	李大伟、梁宁宁、李传军、苗宁	是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编号2014年齐银承保25字195号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6至2015/5/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编号2014年齐银承保25字196号	李大伟、梁宁宁、李传军、苗宁	是

关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编号2015年齐银保25字63号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6至2015/1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编号2015年齐银承25字80号	李大伟、梁宁宁	是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编号2015年齐银保25字215号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9至2016/5/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编号2015年齐银承25字189号	李大伟、梁宁宁	是
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编号2014年齐银保25字030号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14至2015/3/1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编号2014年齐银借25字030号	李大伟、梁宁宁、李传军、苗宁	是
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编号2015年齐银保25字034号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12至2016.3.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编号2015年齐银借25字034号	李大伟、梁宁宁	是
9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3)年第011206号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9至2014.1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3)年第011206号	李大伟、李传军	是
10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3)年第011209号	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11至2014.12.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3)年第011209号	李大伟、李传军	是
11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3)年第011214号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18至2014.12.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3)年第011214号	李大伟、李传军	是
12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5)年第010102号	397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9至2016.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5)年第010102号	李大伟	是

13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5)年第010103号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9至2016.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5)年第010103号	李大伟	是
14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6)年第010103号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8至2017.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6)年第010103号	李大伟	否
15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6)年第010102号	39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8至2017.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6)年第010102号	李大伟	否
16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6)年第010101号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8至2017/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6)年第010101号	李大伟	否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之担保为无偿行为，故此，公司接受担保的行为为受益行为。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4年				2015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大伟	—	53.09	53.09	—	—	—	—	—
李陈冲	—	282.25	252.25	30.00	30.00	40.00	40.00	30.00
李克柱	10.50	806.33	795.83	—	—	—	—	—
李晓明	400.00	—	400.00	—	—	—	—	—

李传军	2.00	20.00	22.00	—	—	—	—	—
合计	412.50	1,161.66	1,523.16	30.00	30.00	40.00	40.00	30.00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除公司其他应付李陈冲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李陈冲于 2016 年 2 月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关联往来发生时，李陈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行为。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之澳泰药剂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规范。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签署了《关于规范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如本人与澳泰药剂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澳泰药剂及澳泰药剂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澳泰药剂借款，由澳泰药剂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澳泰药剂的资金；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澳泰药剂及澳泰药剂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设立专章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的提请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划分、关联方回避表决措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等。

（五）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参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之情况。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大伟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与澳泰药剂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澳泰药剂的资金。不会要求澳泰药剂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澳泰药剂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不会要求澳泰药剂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澳泰药剂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澳泰药剂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澳泰药剂委托进行投资活动；澳泰药剂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澳泰药剂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澳泰药剂资金。”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澳泰药剂之间的同业竞争，澳泰药剂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大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大伟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妥善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澳泰药剂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公司使用之土地及自建房产

公司使用土地合计 20 亩，其中 12.18 亩为公司厂区，7.02 亩为办公楼。

1. 公司厂区所在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坐落位置	博山区域城镇尚庄村
土地使用权人	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
土地性质	国有划拨
土地面积	12.18 亩（8121.89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	------

根据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出具之承诺，其同意无偿提供该宗土地给公司使用，并就公司无偿使用不追偿任何费用。

2016年4月1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出具《证明》：“①公司使用该土地，并在地上新建厂房等建筑物，其地上建筑符合域城镇规划，所有权属于该公司。目前，该宗土地处于挂牌出让阶段，公司正在争取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②公司使用上述土地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且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土地；③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土地的行为，与本局之间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15年12月29日，淄博市规划局博山分局向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具复函（博规函字【2015】43号），证明上述土地现状建筑在满足消防、工程质量等安全要求及排除与相邻利害关系人纠纷的前提下，可现状使用。

2015年4月7日，淄博市国土资源交易网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淄国土交告字[2016]17号），向社会公开出让上述土地之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报价截止日为2016年5月9日。根据说明，公司已参与竞买并争取取得该宗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地上建筑为公司厂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淄国土交告字[2016]17号）已说明该宗土地为现状利用，出让价款不包括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物价款，竞买人需另行支付地上建筑物价款353.66万元。公司拟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补办该处厂房相关之规划许可，并逐步办理房产证。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之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本部门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大伟承诺，如公司无法竞拍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其将受让取得或承租符合公司经营的其他用地；如公司因地上建筑物无法取得规划许可等所引发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

鉴于公司已参与争取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且淄博市规划局博山分局已证明现状建筑在满足必要前提下可现状使用，出让公告已明确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物之价值；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公司竞买土地及竞买失利、地上建筑无法取得规划许可情形之补救措施并予以承诺，该承诺的切实履行将会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实质保障；根据前述土地及房屋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之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规划许可，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办公楼所在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所有权人	博山区域城镇人民政府
土地坐落位置	博山区域城镇尚庄村
土地性质	集体土地
土地面积	7.02 亩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2016年3月25日，域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①域城镇人民政府同意无偿提供上述土地供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无偿使用期间为2008年4月至2028年3月；②同意公司在上述土地上新建办公楼等建筑物，其地上建筑符合域城镇规划，所有权属于公司；③公司使用该宗土地，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与域城镇人民政府就土地使用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归属亦不存在争议，且公司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土地；④公司所使用之土地为优先纳入2016年度征收范围之土地，公司拟于上述土地征收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域城镇人民政府将积极协助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为公司办公楼，公司拟于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补办该处办公楼相关之规划许可，并逐步办理房屋产权证。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承诺，上述土地一旦被征收后出让，公司将积极取

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自建房产的产权证。如该宗土地征收后无法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其将受让取得或承租符合公司经营的其他用地；如公司因地面上建筑物无法取得规划许可所引发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

鉴于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已经域城镇人民政府同意，并且，根据土地及房屋所在地国土资源局以及房产所在房产管理局出具之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另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该宗土地征收后将积极争取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自建房产的产权证，同时，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证明公司所使用之土地为 2016 年度优先征收并出让之土地，其将协助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经域城镇人民政府同意后使用其所有之集体土地并自建房产用于日常经营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泰有限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执行情况
1	富乐宁（青岛）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基黄原酸钠	146.88	2016.04	正在履行
2	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丁基黄原酸钠、乙基黄原酸钾	美元 76.63 万元	2016.04	正在履行
3	青岛盈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乙基黄原酸钠 2000 吨；2017 年乙基 黄原酸钠 2000 吨	按实时价格	2016.01	正在履行

4	青岛泰祥鑫矿业助剂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2016年黄原酸盐 3000 吨；2017年黄原酸盐 3000 吨	按实时价格	2016.01	正在履行
5	青岛泰祥鑫矿业助剂有限公司	异丁基黄原酸钠、乙基黄原酸钾	1,045.05	2015.03	执行完毕
6	江西省化工进出口昌宏有限责任公司	戊基黄原酸钾	62.10	2015.02	执行完毕
7	青岛泰祥鑫矿业助剂有限公司	异戊基黄原酸钾	99.96	2015.02	执行完毕
8	青岛泰祥鑫矿业助剂有限公司	异戊基黄原酸钾	67.83	2014.12	执行完毕
9	青岛泰祥鑫矿业助剂有限公司	异戊基黄原酸钾	108.06	2014.12	执行完毕
10	Midocean International Co.,Ltd. (中太洋国际有限公司)	丁基黄原酸钠	美元 42.60 万元	2014.12	执行完毕
11	青岛国世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丁基黄原酸钠	122.40	2014.11	执行完毕
12	青岛泰祥鑫矿业助剂有限公司	异戊基黄原酸钾	64.51	2014.11	执行完毕
13	青岛国世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戊基黄原酸钾、乙基黄原酸钠	137.34	2014.09	执行完毕
14	青岛国世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丁基黄原酸钠	61.20	2014.09	执行完毕
15	青岛国世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丁基黄原酸钠、异丙基黄原酸钠	218.00	2014.07	执行完毕
16	青岛国世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丁基黄原酸钠	54.45	2014.06	执行完毕
17	青岛国世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丁基黄原酸钠	51.97	2014.01	执行完毕
18	富乐宁青岛化工有限公司	戊基黄原酸钾	138.24	2014.01	执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江苏省邳州官湖镇东胜木材加工厂	外包装物	54.00	2016.03	正在执行
2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89.04	2015.04	执行

					完毕
3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44.10	2015.03	执行完毕
4	淄博槐成经贸有限公司	片碱	41.40	2015.03	执行完毕
5	沂源县新瑞商贸有限公司	乙醇	58.03	2015.01	执行完毕
6	沂源县新瑞商贸有限公司	乙醇	102.00	2014.08	执行完毕
7	沂源县新瑞商贸有限公司	乙醇	106.88	2014.12	执行完毕
8	淄博槐成经贸有限公司	片碱	35.20	2014.11	执行完毕
9	沂源县新瑞商贸有限公司	乙醇	102.00	2014.06	执行完毕
10	阳城县煜杰化工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46.50	2014.06	执行完毕
11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52.08	2014.06	执行完毕
12	栖霞大旭制桶有限公司	外包装物	53.00	2014.06	执行完毕
13	山东大通集团公司制桶厂	外包装物	92.42	2014.05	执行完毕
14	青岛捌厘木业有限公司	外包装物	45.00	2014.05	执行完毕
15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73.92	2014.05	执行完毕
16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68.00	2014.04	执行完毕
17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39.20	2014.03	执行完毕

(三)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存在如下对外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受益人	合同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期间	金额 (万元)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1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博山开信保字 2013年第 010301号	2013.03.01至 2014.03.0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关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2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3年第011208号	2013.12.10至2014.13.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4年第010108号	2014.01.17至2015.01.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淄博江坤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乐信保字2014年第010206号	2014.02.28至2015.02.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淄博恒百利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4年第010205号	2014.02.19至2015.02.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李永伟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城信高保字2014年第210317-2号	2014.03.22至2016.03.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4年第010905号	2014.09.15至2015.09.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4年第010906号	2014.09.15至2015.09.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4年第010907号	2014.09.15至2015.9.1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淄博福泰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八信保字2015年第010105号	2015.01.14至2016.01.1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5年第010106号	2015.01.16至2016.01.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2	淄博恒百利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2015年第010209号	2015.02.17至2016.02.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关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1 3	淄博市博山鲁溪 水泵铸造厂	淄博市博山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 2015年第 010905号	2015.09.14至 2016.09.13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895.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1 4	淄博市博山鲁溪 水泵铸造厂	淄博市博山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 2015年第 010907号	2015.09.14至 2016.09.13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295.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1 5	淄博市博山鲁溪 水泵铸造厂	淄博市博山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 2015年第 010909号	2015.09.14至 2016.09.13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195.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1 6	山东益杰商品混 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博山白信保字 2015年第 010904号	2015.09.22至 2016.09.21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3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1 7	淄博双桥耐火材 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博山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博山开信保字 2016年第 010105号	2016.01.15至 2017.01.14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195.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1 8	山东福泰陶瓷股 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博山 支行	编号2014年齐 银承保25字212 号	2014.09.05至 2015.07.15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5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1 9	淄博奥能电器有 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公园 支行	编号2014年齐 银承保17字179 号	2014.12.16至 2015.06.16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5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2 0	博山开发区东瑞 机械厂	齐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博山 支行	编号2015年齐 银保25字145 号	2015.06.19至 2016.06.18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3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2 1	淄博奥能电器有 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公园 支行	编号2015年齐 银承保17字079 号	2015.06.19至 2016.06.19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5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2 2	淄博奥能电器有 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公园 支行	编号2015年齐 银保17字189 号	2015.10.12至 2016.10.11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95.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2 3	山东福泰陶瓷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博山 支行	编号2014年淄 中博高保字第 082-1号	2014.04.11至 2015.04.08	主债务履 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二年	800.00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24	山东福泰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编号 2015 年淄中博高保字第 049-1 号	2015.04.14 至 2016.02.0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之对外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人均均为非公司关联方。

(四)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
						保证人	保证方式	合同编号	
1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开信) 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103 号	600.00	2015.1.9-2016.1.8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山东福泰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孙即强、苏希敬、李大伟	连带责任保证	博山开信) 保字 (2015) 年第 010103 号	执行完毕
2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开信) 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104 号	300.00	2015.1.9-2016.1.8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孙即强、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义德、段明强	连带责任保证	博山开信) 保字 (2015) 年第 010104 号	执行完毕
3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开信) 流借字 (2015) 年第 010102 号	397.00	2015.1.9-2016.1.8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山东福泰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义德、段明强、李大伟、孙即强、苏希敬	连带责任保证	博山开信) 保字 (2015) 年第 010102 号	执行完毕
4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开信) 流借字 (2013) 年第 011209 号	300.00	2013.12.1-2014.12.10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义德、段明强、孙即强、李大伟、李传军	连带责任保证	博山开信) 保字 (2013) 年第 011209 号	执行完毕
5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开信) 流借字 (2013) 年第 011214 号	600.00	2013.12.1-2014.12.17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山东福泰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孙即强、苏希敬、李大伟、李传军	连带责任保证	博山开信) 保字 (2013) 年第 011214 号	执行完毕

关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6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3)年第011206号	400.00	2013.12.9-2014.12.8	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山东福泰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驰玖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即强、苏希敬、宋本红、李大伟、李传军	连带责任保证	博山开信)保字(2013)年第011206号	执行完毕
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流动资金	编号2014年齐银借25字030号	100.00	2014.3.14-2015.3.13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李大伟、梁宁宁、李传军、苗宁、张义德	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2015年齐银保25字030号	执行完毕
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流动资金	编号2015年齐银借25字034号	100.00	2015.3.12-2016.3.11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李大伟、梁宁宁、张义德	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2015年齐银保25字034号	执行完毕
9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6)年第010102号	397.00	2016.1.8-2017.1.7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义德、段明强、李大伟、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山东益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孙即强、昃道德	连带责任保证	博山开信)保字(2016)年第010102号	正在执行
10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6)年第010103号	300.00	2016.1.8-2017.1.7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义德、段明强、李大伟、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孙即强	连带责任保证	博山开信)保字(2016)年第010103号	正在执行
11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	博山开信)流借字(2016)年第010101号	600.00	2016.1.8-2017.1.7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义德、段明强、李大伟、淄博市博山鲁溪水泵铸造厂、孙即强	连带责任保证	博山开信)保字(2016)年第010101号	正在执行

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2. 公司是由澳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澳泰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 澳泰有限及公司近两年内的历次增资事项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澳泰有限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行为外，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任何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目前没有对外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

2016年2月6日，澳泰药剂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依法在淄博市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二) 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做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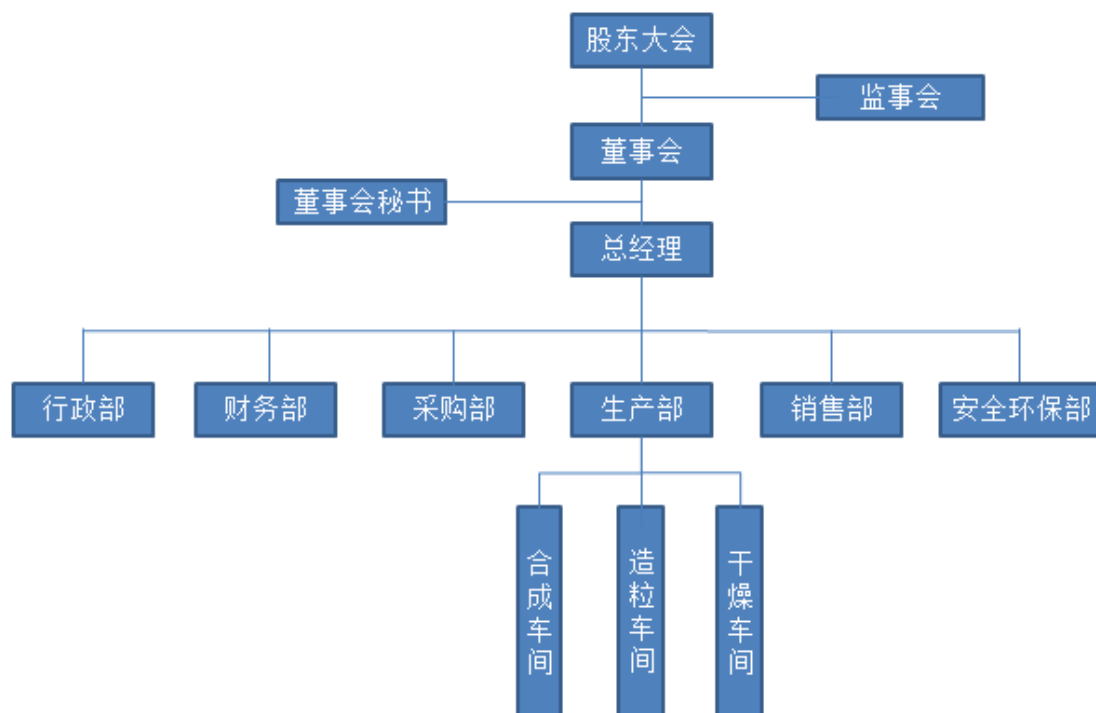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备案程序。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泰药剂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并设有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6年2月6日，澳泰药剂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的记录以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组织及职权、会议通知和召集、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职权、会议的通知和召集、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自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均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澳泰药剂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澳泰药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澳泰药剂董事会现有5位董事，分别为李大伟、孙丰收、李克柱、李晓明、梁宁宁，其中李大伟担任董事长。

2. 澳泰药剂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分别为李陈冲、孙文靖、孙浩龙，其中李陈冲担任监事会主席，孙浩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3. 澳泰药剂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李大伟担任公司总经理，高德舜担任财务总监，梁宁宁担任董事会秘书。

4. 公司董事李大伟兼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梁宁宁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李克柱与公司监事李陈冲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李晓明与公司监事孙文靖为夫妻关系。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多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公司董事

李大伟先生，1982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博山区鑫桥耐火厂任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澳泰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澳泰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经选举担任开发区小乔村居民委员会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丰收先生，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山东博山制药厂车间主任；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山东天成农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维修部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澳泰有限生产部门职工；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部门职工。

李克柱先生，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199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山东博山鑫桥耐

火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澳泰有限出纳；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部出纳。

李晓明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小乔社区居民委员会职工；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澳泰有限销售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梁宁宁女士，1983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9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澳泰有限副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 公司监事

李陈冲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博山区东城城村卫生所护士；2012年1月至今任淄博国益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孙文靖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8月至今任山东汇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孙浩龙先生，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在淄博公安消防支队集训大队参训；2008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万杰中队文书、通讯员；2013年9月退伍；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澳泰有限行政部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澳泰药剂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负责人。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大伟先生，简历同上。

董事会秘书梁宁宁女士，简历同上。

高德舜先生，195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8月至1990年5月，任博山区域城镇石匣村企业财务科长；1990年5月至1991年

10月，任博山电极合金厂销售员；1991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山东博山颜龙化工材料厂财务科长；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澳泰有限至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从事任何有违公司董事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的行为，如有违反而导致公司损失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七、 公司的税务

（一） 目前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澳泰有限于2009年 4月 3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进出口企业代码：3700673192748、海关代码证：3703963457。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澳泰有限主要出口黄原酸盐，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9%的出口退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

（三） 依法纳税情况

2016年3月22日，山东省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博山分局出具《地税合规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博山分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24日，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博山区国家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C2614）；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C26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之《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行业代码 11101010）。

报告期内，除生产以外，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黄原酸盐，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如下：

2011年1月20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对“年产6500吨选矿药剂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博环验字[2011]8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公司生产排出的废气，符合验收标准；公司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达到相关要求；固体废弃物有专门厂家定期回收或环保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根据山东省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年产6500吨选矿药剂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已于2007年11月、2011年1月办理，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覆盖产品为丁基纳黄药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

2016年3月24日，淄博市博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2015年5月1日废止），2015年5月1日之前，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黄原酸盐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黄原酸盐于2015年5月1日起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司自2015年5月1日起，生产、销售黄原酸盐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5月1日起，公司停止生产黄原酸盐，直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4月30日，澳泰有限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伤残责任保险。

2015年9月18日，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出具《澳泰有限6000t/a正丁基黄药、异丁基黄药、乙基黄药、异戊基黄药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ZBAP-2014-0556），评价结论为通过评价，安全生产状况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安全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九、（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许可”部分。

公司已取得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370304WHIII201500068），公司被评为安全标准化三期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9日。

2016年3月16日，淄博市博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澳泰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九、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澳泰药剂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澳泰有限共有在册员工45名，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9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36名员工均已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等员工自愿不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截至本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全部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之员工购买工伤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伟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劳动用工不规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泰药剂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亦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澳泰药剂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澳泰药剂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澳泰药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澳泰药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具体情况为：

序号	汇票号码	承兑银行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承兑保证 金(万元)	解付情况
1	25048551-2 5048580	齐商银行博 山支行	澳泰有限	2014.01.26	2014.07.26	500	300	已解付

2	25049738-2 5049786	齐商银行博 山支行	澳泰有限	2014.03.13	2014.07.26	500	300	已解付
3	25771883-2 5771920	齐商银行博 山支行	澳泰有限	2014.07.29	2014.11.05	1000	600	已解付
4	25778057-2 5778143	齐商银行博 山支行	澳泰有限	2014.11.06	2015.05.05	1000	600	已解付
5	26157470-2 6157540	齐商银行博 山支行	澳泰有限	2015.05.06	2015.11.06	1000	600	已解付
6	26196733-2 6196807	齐商银行博 山支行	澳泰有限	2015.11.09	2016.05.09	1000	600	未解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之合计 1000 万元承兑汇票因未到期暂未解付外，其余票据均已按约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应付票据。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主要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经营不规范，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和直接融资较为困难所致。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将在现有票据到期日解付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未发生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大伟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本人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出具之证明，公司未解付之票据所产生的公司与银行之前债权债务关系已提供足额到期清偿保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行为，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为了进一步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如下措施规范上述行为：

(1)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票据融资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再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1,000万元票据将于2016年5月9日尚未到期外，公司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解付，公司已经全额缴纳保证金并承诺将于上述1,000万元票据到期之日全部解付。

(2) 公司通过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减少对票据融资的依赖，一方面随着公司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提升，拟通过抵押贷款、信用贷款的形式增加银行借款；另一方面不断增加直接融资比重，通过股权增资方式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已经通过其他多元化手段进行解决，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已见成效。

二十二、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围绕黄原酸盐的生产、销售，提升产品质量，拓宽产品适用范围，着重生产适用于有色金属浮选的选矿药剂和适用于医药行业的中间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 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周子琦

周子琦

承办律师: 陈少北

陈少北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